



電子對帳單同意書(限開立電子式下單系統客戶適用)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申請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之電子對帳單服務時,須以已申請乙方電子式下單系統為限;以下條款詳述甲方在使用乙方之電子對帳單服務前,應先瞭解之相關事項,請甲方在申請前詳細閱讀。當甲方簽訂本同意書時,表示:

- ※ 甲方已閱讀並了解電子對帳單各項服務之權利與義務。
- ※ 當甲方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時,即表示甲方同意並願意遵守乙方電子對帳單規範及相關之規定。
- 一、 當甲方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後,乙方將自核准之次一營業日起生效停止寄送實體對帳單;甲方同意電子對帳單之文件格式,悉由乙方決定。惟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時,甲方須經由登入乙方系統或親自攜帶身份證件及原留印鑑前往乙方營業處所辦理終止,待乙方作業核准生效後,始恢復寄送實體對帳單。甲方知悉,如已向乙方填具委任授權者,一律需改以書面方式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不得逕行至乙方網站上提出申請。
- 二、 甲方指定之電子信箱若有變更時,應即通知乙方,以免發生遞送延誤之情形,更改電子信箱應經由登入乙方系統或親自攜帶身份證件及原留印鑑前往乙方修改,日後另開放其他更改管道時,將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網頁聲明公告。
- 三、 電子對帳單之內容如有差異,請甲方儘速通知乙方;甲方與乙方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對帳單而有變動。
- 四、 乙方保留修改本電子對帳單規範之權利,修改後的規範將於乙方網頁聲明公告,以代通知。修改後若甲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甲方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如果甲方不同意本規範修改之內容,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五、 甲方可以隨時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當甲方一旦終止與乙方之所有業務往來,本項服務將自動終止。
- 六、 甲方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如有違反,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服務,且毋須事先通知。乙方有正當理由認為係不當使用之行為者,亦同。
- 七、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乙方可停止或暫時中斷乙方電子對帳單服務,惟乙方將儘速修復;甲方同意如電子對帳單因此而無法以電子方式傳送或致接收時間延遲者,甲方仍應負結算交割義務,絕無異議。另對於乙方可預知服務終止事由,乙方將預先通知。
 1. 對電子對帳單之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2. 發生突然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或乙方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
 3.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電子對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 八、 當發生電子對帳單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予甲方,且經乙方再行以電子方式寄送三次亦無法寄達時,乙方將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並將聯絡甲方後續處理方式或改寄送實體對帳單,以解決電子對帳單寄送問題。或當乙方認為必要時,乙方得逕行改採一般書面郵寄方式,將實體對帳單依甲方於開戶文件所約定之對帳單及通知函件領取方式寄送,以維護甲方之權益。
- 九、 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於乙方:
 1. 甲方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收取郵件。
 2. 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或其他不可預期之因素,致無法收取郵件。
- 十、 甲方同意乙方委請具有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電子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之相關事宜,但本項之同意並不免除乙方應督促該履行輔助人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防止甲方之任何個人資料外洩,且在此代為處理範圍內,甲方同意亦不免除甲方將履行輔助人之責任視為乙方之責任。
- 十一、 其他約定事項:
 1. 甲方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2. 對於非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之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十二、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本規範未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規章、慣例為依據處理。
 2. 甲方因使用本服務而與乙方所發生之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 本同意書之效力,除乙方另有規定外,適用於甲方已開立之交易帳戶。

甲方之保管機構同時申請電子對帳單,保管機構: _____ (請簽蓋原留印鑑)

保管機構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前述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訂之,甲方絕無異議。委託人(交易人)對上開規定已詳讀且完全明瞭,並承諾任何投資風險將自行負責,並經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指派專人 _____ 解說,特此聲明。

此致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交易人): _____ (請簽蓋原留印鑑)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期貨帳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